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1、35、67、73、85-2、8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21 條 (違反駕駛執照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6,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第6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一.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2,000元；10年內第2次違反前項第6款至第9款規定者，處新臺幣24,000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6,000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12,000元罰鍰；其屬違反第35條第1項第2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11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36,000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1項第9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除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5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3個月；10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6個月；10年內違反3

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1年。

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鍰。

14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 21-1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24,000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4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35條第1項第2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11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8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1項及第2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1項第5款或第6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7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1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10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10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1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 35 條 (違反酒駕、吸毒駕車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6,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1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第2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屬第2次違反第1項第2款規定者，按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第3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1項第2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27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 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

三. 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1項第2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45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1項第1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其屬違反第1項第2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1/2。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1項第2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1項第2款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或第3項所處罰鍰加罰1/2。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92條第4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6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 67 條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1條第5項前段、第21條之1第4項前段、第27條第3項、第29條之2第5項、第35條第1項後段、第3項後段、第4項後段、第5項後段、第54條、第6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2條第4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35條第1項後段、第3項後段、第4項後段、第5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1條第5項後段、第21條之1第4項後段、第35條第11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2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29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第30條之1第2項、第3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43條第2項、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5條第3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項、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35條第2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44條第4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4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35條第5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44條第4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3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第11項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35條第1項第2款或第11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1年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1項至第4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 73 條（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一.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4,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 一. 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前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 **拒絕接受前項測試檢定**。
- 三. 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元罰鍰。

第 85-2 條（車輛之移置保管）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依第35條、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第 85-3 條 (公告拍賣)

第12條第1項、第4項、第21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5條、第3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6條第4項、第57條第2項、第62條第6項、第71條之1第2項、第3項、第72條之2第1項、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前條第1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56條第4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1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1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5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